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28)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4.58 港元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 39,058,614 股計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及鄭明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濤先生及葉偉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文楷先生、麥興強先生及蕭震然先生。

* 僅供識別